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8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8日~2027年5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25.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7元/股~3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为9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3.7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5.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绩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绩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6MA1J8B2J83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1310116002475034O □不适用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12364030J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上海绩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绩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凤凰A股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海绩欢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53,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山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00%上升至27.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绩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7900	0.61	799.0901	1.6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0/30-2026/11/1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37.7339	23.70	11737.7339	23.70	/	/	/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6.1290	1.69	836.1290	1.69	/	/	/
合计	12877.6529	26.00	13372.9530	27.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含）~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5.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7元/股~12.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贷款回购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具体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991131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2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12.53元/股，最低成交价1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1.20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1.20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4亿元人民币	11.3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600万美元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亿美元	180万美元	是	否
IXM SA	3,850万美元	11.44亿美元	是	否
	46.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15.5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0.6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61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4.6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35.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担保方式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5年	1.20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5年	1.20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4亿元人民币	5年	11.34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600万美元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亿美元	无固定期限	180万美元	保证	是	否
IXM SA	3,850万美元	3年零3个月	11.44亿美元	保证	是	否
	46.9亿元人民币	2年		保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4年	15.52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0.62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4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4年	61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3.5年		保证	是	否
	4.6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11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5.27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2.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1791272676001
法人	IXM SA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2457762722X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0.68亿元人民币	15.04亿元人民币	5.63亿元人民币	20.11亿元人民币	4.53亿元人民币	32.94亿元人民币	31.7亿元人民币	1.25亿元人民币	25.24亿元人民币	7.97亿元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64.17亿元人民币	35.52亿元人民币	28.65亿元人民币	70.58亿元人民币	25.25亿元人民币	21.8亿元人民币	18.4亿元人民币	3.4亿元人民币	12.1亿元人民币	4.3亿元人民币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31亿美元	1.96亿美元	负0.65亿美元	945美元	负254万美元	0.92亿美元	0.91亿美元	87万美元	6.6万美元	负125万美元
IXM SA	77.99亿美元	67.22亿美元	10.77亿美元	2.79亿美元	1.39亿美元	65.12亿美元	55.3亿美元	9.82亿美元	3.21亿美元	1.68亿美元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2.55亿元人民币	100.31亿元人民币	2.24亿元人民币	96.06亿元人民币	0.63亿元人民币	69.3亿元人民币	67.65亿元人民币	1.65亿元人民币	91.61亿元人民币	0.67亿元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6.78亿元人民币	17.36亿元人民币	9.41亿元人民币	37.03亿元人民币	0.87亿元人民币	20.09亿元人民币	11.51亿元人民币	8.58亿元人民币	47.58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整合网点资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12月整体并入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阳光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810号），并由保定阳光北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后续服务。

二、合并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以及所有业务办理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线下办理业务，请到新址。

三、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浙商证券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电话：0312-3375056、0312-3375052或浙商证券统一客服热线95345。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0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号保利广场B座

联系人：李岩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即2026年11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号保利广场B座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6年11月18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网络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①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③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www.htscamc.com）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投资者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18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联系人：李岩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于2023年12月13日生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二：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tscamc.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